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95 号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显示，根据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向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拓”）发送的《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自《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发出之日起解除，你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可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 请你公司核实北京首拓是否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
2. 请你公司结合合作协议的约定，严格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逐条分析合作协议解除后，汇垠澳丰能否控制你公司，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情况及认定依据。
3. 请说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拟采取何种措施维持你公司控

制权的稳定性和你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以及你公司就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况所建立的具体制度、机制及其可执行性和有效性。

4.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和律师对上述问题 1、2 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8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8 月 9 日